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2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呂學和
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文泰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28號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另請求被上訴人自民國109年9月1日起至其復職之前一日止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8,880元、提繳5,040元至其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核其請求均係以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則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本件上訴人為00年00月00日生，自109年9月1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止已逾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3萬2,800元（計算式：38,880元x 12個月x 5年＝2,332,800元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,249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應徵收裁判費12,083元（計算式：36,249元x 1/3＝12,08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並應依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楊捷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；如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盈菁